

证券代码：600166

证券简称：福田汽车

编号：临 2017—053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该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关联交易影响：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，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，属于正常经营行为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17 年 10 月 28 日，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，向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关于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与宝沃佛吉亚（天津）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公司 6 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宝沃佛吉亚（天津）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，符合公正、公允、公平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关于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与宝沃佛吉亚（天津）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事项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与宝沃佛吉亚（天津）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/内控委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了同意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宝沃佛吉亚（天津）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，符合公正、公允、公平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审计/内控委同意《关于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与宝沃佛吉亚（天津）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与宝沃佛吉亚（天津）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关联交易

的议案》表决结果如下：

本公司共有董事 17 名。截止 2017 年 11 月 7 日，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17 张，董事会以 1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宝沃佛吉亚(天津)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：同意授权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与宝沃佛吉亚(天津)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2017 年关联交易销售额 16000 万元。

（三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类别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本次预计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（%）	本年年初至 10 月底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（%）	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	宝沃佛吉亚(天津)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	12000 万元	0.70	6806 万元	-	-	宝沃佛吉亚(天津)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为新成立公司自今年 5 月份开始发生关联交易
其他（工装模具费）		2760 万元	0.16	760 万元	-	-	
其他（研发费）		1240 万元	0.07	279 万元	-	-	
合计		16000 万元	0.93	7845 万元	-	-	

注：允许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在 16000 万元的交易总额范围内调整使用。

本次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与宝沃佛吉亚(天津)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，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，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宝沃佛吉亚(天津)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。

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中外合资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魏燕钦。

注册资本：1500 万元。

主要股东：佛吉亚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, 持股 51%；宝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, 持股 46%；宝沃汽车（中国）有限公司, 持股 3%。

历史沿革：2016 年 6 月 12 日成立。

主营业务：汽车部件系统的生产、开发；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和技术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住所：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泉明路 8 号 7 号厂房。

2016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：总资产 2183 万元、净资产 1081 万元、营业收入 114 万元、净利润-419 万元。

（二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本公司副总经理魏燕钦担任宝沃佛吉亚(天津)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，依照《规则》第 10.1.3（三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与宝沃佛吉亚(天津)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的交易为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履约能力分析

宝沃佛吉亚(天津)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具有国际先进的座椅研发能力和生产技术，拥有良好的市场采购渠道，能够保障座椅的稳定供应，履约能力强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根据双方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向宝沃佛吉亚(天津)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采购座椅等汽车零部件、支付工装模具费和研发费，预计交易金额为 16000 万元。

上述关联交易，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的交易价格，均采取同类产品类比定价结合市场竞争比价进行定价，均为不含税价格，且交易价格均不高于市场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；其他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按结合耗费成本，与关联交易方议定定价。关联高管没有因其身份而不当得利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。该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与宝沃佛吉亚(天津)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符合商业惯例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。

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，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，采购原料接受服务的交易金额远多于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，销售业务主要面对市场，上市公司的收入、利润也不依赖此关联交易。所以，此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